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豪尔赛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凌文	联系电话:0755-8860 2291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佳	联系电话:0755-8860 2291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郭佳、黄福斌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重大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完备情况,查阅公司的三会资料、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资料;对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内部治理情况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人员的任职情况、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开展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询相关网站信息披露情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公告文件、相关三会运作资料,查阅大额关联方资金往来凭证及相关内控记录文件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对公司部分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不适用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分析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环境,访谈管理层相关人员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尽职调查报告、公司公告,访谈相关人员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大额资金往来、重大合同文件;对公司高管、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浏览相关行业报道、了解公司经营环境;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外披露资料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2021年上半年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整体情况转好,公司各项目得以顺利开展,经营状况较上年同期好转。			

保荐代表人:

罗凌文　　郭 佳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19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2日(周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2日(周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ZHIXU ZHOU(周之栩)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淑环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文霄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2日(周四)上午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0日(周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3peak@3peakic.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090810-6023

电子邮箱:3peak@3peakic.com.cn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20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4日、8月5日和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1年8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700.8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84.36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7.2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指标预测为证券公司单方面预测,公司未就上述指标预测进行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4日、8月5日和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自查,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指标预测为证券公司单方面预测,公司未就上述指标预测进行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截至2021年8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700.8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84.36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7.2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9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586,7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586,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8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8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海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580,447	99.9913	6,340	0.008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67,947	99.9820	6,340	0.018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1,922,947	99.9710	6,340	0.0290	0	0.0000
2	《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922,947	99.9710	6,340	0.029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李武林、和丽、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灿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晖、叶兰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811　　3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致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公司股东谢挺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481,501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公司后续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公开发行了68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9亿元,期限6年。债券简称"比音转债",债券代码"128113",转股期限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6年6月14日。截至2021年8月5日,因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2021年5月6日543,334,640股增加至549,968,351股,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政、冯玲玲及一致行动人谢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截至2021年8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谢秉政、冯玲玲、谢挺所持股份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累计变动1.03%。现将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谢秉政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冯玲玲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谢挺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8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7日-2021年8月5日		
股票简称	比音勒芬	股票代码	0028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少股数(股)	减少比例	
A股(谢秉政)	1,200	0.4801%(含可转债被动稀释)	
A股(冯玲玲)	0	0.0436%(可转债被动稀释)	
A股(谢 挺)	2,520,644	0.5076%(含可转债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秉政	216,172,000	39.79	216,170,800	39.31
冯玲玲	19,652,000	3.62	19,652,000	3.57
谢挺	22,212,939	4.09	19,692,295	3.58
合计持有股份	258,036,939	47.49	255,515,095	46.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907,939	17.65	93,386,095	16.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129,000	29.84	162,129,000	29.4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谢挺先生已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6日,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软科技")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15亿元。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上述事项已由公司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信息可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华软科技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华软科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创森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2幢A座4层4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202DHM50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9-10

营业期限:2019-09-1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办公设备的维修;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维护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租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江苏创森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森智云")为公司控股53.33%的子公司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升互联")的全资子公司。

创森智云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元)	37,029,374.95	42,296,943.14
总负债(元)	1,440,508.53	5,263,741.81
净资产(元)	35,588,866.42	37,033,201.33
资产负债率(%)	3.89%	12.44%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180,194,559.31	44,385,269.20
净利润(元)	5,588,866.42	1,444,334.91

注:2020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创森智云与华夏银行基于在2021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6日内连续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发生的多笔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主债权向华夏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创森智云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该限额内创森智云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该限额的前提下,产生的相关利息、罚息、费用等应付款项,公司均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等华夏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创森智云的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三年,任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孰晚者为起算日。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内。公司为创森智云提供的担保由其股东倍升互联的其他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为17,42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58,122.56万元比例为11.02%;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发生额为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58,122.56万元比例为2.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倍升互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42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是21,423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423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58,122.56万元的比例为13.55%。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软科技")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检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关于其停产检修的通知,天安化工根据企业年度检修计划以及化工企业生产工艺和装置达标的要求,为保障生产设备安全有效运行和提高安全环保生产标准,决定停产检修。

截至本公告日,天安化工相关检修工作已完成,并已恢复正常生产作业。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9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8月17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80号《关于同意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8.8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28,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3,929,165.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4,550,834.47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224号《验资报告》。后因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308,405.42元,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308,405.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54,859,239.89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联席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19日、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8月17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虹软科技实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0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多媒体的参股公司登虹科技拟新增注册资本319.1489万元,由舜宇产业基金、松禾创投认缴,南京多媒体拟放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Hui Deng(邓晖)先生担任舜宇产业基金的投资委员会委员,参与舜宇产业基金项目投资等相关问题的决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认定舜宇产业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南京多媒体放弃舜宇产业基金对登虹科技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虹软(南京)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多媒体)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虹科技)为南京多媒体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前南京多媒体持有登虹科技37.60%的股权。

登虹科技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319.1489万元,由杭州九州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舜宇产业基金)、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禾创投)分别以3,000.00万元、2,000.00万元认缴191.4893万元、127.659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南京多媒体拟放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宇产业基金、松禾创投将分别持有登虹科技5.4546%股权、3.6364%股权,南京多媒体持有登虹科技股权由37.60%降低为34.1818%。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Hui Deng(邓晖)先生担任舜宇产业基金的投资委员会委员,参与舜宇产业基金项目投资等相关问题的决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认定舜宇产业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南京多媒体放弃舜宇产业基金对登虹科技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Hui Deng(邓晖)先生担任舜宇产业基金的投资委员会委员,参与舜宇产业基金项目投资等相关问题的决策,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认定舜宇产业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南京多媒体放弃舜宇产业基金对登虹科技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关联人信息

(1)企业名称:杭州九州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舜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肖朝君)

(4)认缴出资总额:74,59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2月8日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188号天人大厦3002-1

(7)主要办公地点:浙江余姚舜科路27-29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合伙人份额情况: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舜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金额200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出资的比例为0.27%;有限合伙人为安吉舜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安吉以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从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超瓴实业有限公司,合计认缴金额74,390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出资的比例为99.73%。

2、主要财务数据

舜宇产业基金于2021年2月设立,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10,901万元,净资产10,803万元;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及Hui Deng(邓晖)先生担任舜宇产业基金的投资委员会委员外,关联人舜宇产业基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舜宇产业基金拟对登虹科技进行现金增资,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南京多媒体放弃前述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所对应的登虹科技股权。

(二)登虹科技的基本情况

1、登虹科技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28221245F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法定代表人:陈帅斌

(5)注册资本:3,191.4894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4月1日

(7)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8楼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登虹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京多媒体	1,200.0000	37.6000%
2	杭州员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22.5600%
3	程晨	375.0000	11.7500%
4	杭州员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10.3400%
5	傅国庆	169.1298	5.2994%
6	黄炫凯	169.1298	5.2994%
7	宁波登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4681	3.9000%
8	宁波通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213	2.1000%
9	金孝奇	36.7404	1.1512%
合计		3,191.4894	100.00%

注:1、2021年3月,登虹科技股东金孝奇将其所持有的登虹科技5.2994%股权转让给傅国庆,将其所持有的登虹科技5.2994%股权转让给黄炫凯。转让完成后,金孝奇所持登虹科技股权由11.75%降低为1.1512%。2、2021年5月,为简化公司股权架构,公司五级全资子公司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登虹科技37.60%股权转让给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南京多媒体。转让完成后,登虹科技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10)本次增资完成后,登虹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京多媒体	1,200.0000	34.1818%
2	杭州员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20.5091%
3	程晨	375.0000	10.6818%
4	杭州员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9.4000%
5	傅国庆	169.1298	4.8176%
6	黄炫凯	169.1298	4.8176%
7	宁波登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4681	3.5455%
8	宁波通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213	1.9091%
9	金孝奇	36.7404	1.0465%
10	舜宇产业基金	191.4893	5.4546%
11	松禾创投	127.6596	3.6364%
合计		3,510.6383	100.00%

2、权属状况说明:舜宇产业基金拟对登虹科技进行现金增资,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南京多媒体放弃该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所对应的登虹科技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登虹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78.01	9,518.19
负债总额	9,009.40	6,805.40
资产净额	3,368.61	2,712.78
项目	2021年1-5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38.94	15,542.02
净利润	657.45	-37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2.20	-589.48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谈判确定。舜宇产业基金及松禾创投以增资的方式,按登虹科技5.50亿元的投后估值,分别向登虹科技增资3,000.00万元、2,000.00万元,分别取得登虹科技5.4546%股权、3.6364%股权。舜宇产业基金及松禾创投看好登虹科技未来的发展前景,交易各方通过谈判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增资

舜宇产业基金及松禾创投(以下合称本轮投资方)以登虹科技5.50亿元人民币的投后估值,向登虹科技共计增资5,000.00万元人民币。舜宇产业基金用现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认购191.4893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4546%,其中191.489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款作为资本公积;松禾创投用现金人民币2,000.00万元认购127.6596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6364%,其中127.659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款作为资本公积。

(二)支付方式及期限

在本轮投资方增资的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或者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豁免后15个工作日内,本轮投资方应当分别按照本协议约定金额共计向登虹科技增资5,000.00万元人民币,并一次性划入登虹科技指定账户。

(三)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在本轮投资方支付增资价款后的30日内,就本协议、股东名册、公司新的章程向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相关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四)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即生效。

(五)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及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就其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六)附加或保留条款

如登虹科技未履行交割义务且逾期天数达到60日的,本轮投资方有权以书面方式单方终止本协议,登虹科技应于接到本轮投资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增资价款,并返还该笔款项同期的银行贷款利息。如本轮投资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则每逾期一日,登虹科技应向其支付投资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多媒体放弃舜宇产业基金、松禾创投对登虹科技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本次南京多媒体放弃舜宇产业基金对登虹科技增资的优先认缴权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登虹科技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Hui Deng(邓晖)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多媒体放弃舜宇产业基金、松禾创投对登虹科技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本次南京多媒体放弃舜宇产业基金对登虹科技增资的优先认缴权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经核查,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放弃登虹科技增资优先认缴权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登虹科技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放弃登虹科技增资优先认缴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放弃登虹科技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经核查,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多媒体放弃舜宇产业基金、松禾创投对登虹科技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登虹科技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1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燕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7日